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136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　　告　劉家妤

　　劉相妤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620元。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代位訴外人即債務人謝依辰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謝宛庭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下合稱系爭遺產），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謝依辰就系爭遺產為繼承可獲得之利益計算。又系爭遺產於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值共計為1,234萬1,18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依謝依辰之應繼分比例3分之1計算，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11萬3,728元（計算式：1,234萬1,184元×1/3＝411萬3,72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9,704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4,620元，尚應補繳4萬5,08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吳念諼

附表：

編號	遺產內容	面積/數量	權利範圍	財產價值（新臺幣）
1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000地號土地	15730.87平方公尺	657/0000000	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相近路段、建物型態、屋齡及面積之房屋（含所在土地）於民國115年6月間之平均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為8萬2,225元，則編號1、2房地在本件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格為1,227萬1,259元（計算式：149.24平方公尺×8萬2,225元＝1,227萬1,259元）。
2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0000○號建物（含共有部分：同段9003建號，權利範圍669/0000000）	149.24平方公尺【計算式：總面積68.81平方公尺＋陽台3.98平方公尺＋雨遮6.17平方公尺＋（共有部分105050.37×669/0000000）＝149.24平方公尺，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二位數】	1/1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存款	111元		111元
4	第一銀行五股工業區分行存款	231元		231元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淡水分行存款	5萬9,136元		5萬9,136元
6	元大商業銀行臺中分行存款	150元		150元
7	2691-ZW-2011-本田-1997	1萬元		1萬元
8	儲值卡	182元		182元
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卡溢繳款	115元		115元
合計				1,234萬1,184元